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基簡字第99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告　江美鳳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告　伯仲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仲介報酬費用事件，上訴人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基隆簡易庭法　官　華奕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耿珮瑄